

2018 年度上海电力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总则。按照《上海市地方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报送通知》的相关要求,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本学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2、评审与管理机构。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学科委员会由自动化工程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硕士生导师代表、二级学科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

3、评选对象。本学院所有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4、申请人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综合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 (5) 科研成果方面,至少有一篇论文被 SCI、EI 或 CSSCI 收录;且论文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申请人导师(主导师)。
- (6)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5、申请程序。本学科在接到正式评选工作通知后,按照工作要求,及时通过网络等方式向研究生发布申请通知,指定专人受理申请。

(1) 申请者须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2) 成果的有效性。

申请人成果须为在读期间获得,成果须明确归属上海电力学院所有,2018 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截止。

(3) 申请人须认真准备申请材料,按照规定的格式、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

6、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主要工作包括:材料汇总,统计制表,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对材料及汇总表进行必要的匿名处理,最终形成供学科评委会评审的材料。

7、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筛选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详细的审阅,主要原则有:

- (1) 主要考察申请人在高水平论文、专利授权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方面的成果；
- (2) 竞赛获奖、社会工作、个人荣誉、课程成绩等因素，在主要成果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
- (3) 申请人排名第一的成果，其效力大于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的成果。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投票，推荐出获奖候选人名单，完成初步评审工作。

8、学院范围内公示。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学科范围内进行公示。

9、提交学校审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10、通过学校公示推荐评选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与评选校内组织的除学业奖学金、成果奖学金之外的其他奖学金。

11、本细则经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校审定，自学校审定发布之日起实施。

以上评选方法由自动化工程学院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

2018年9月30日